

家庭看護技術工作

一、申請條件：

被看護者依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3 項所定資格，年齡滿 80 歲以上持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者（[了解更多](#)）

二、採線上申請求才登記方式

雇主自行上網向「臺灣就業通」申請求才會員，再線上申請求才登記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求才登記表。

(二)申請人(雇主)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受照顧者身分證明文件。

(四)申請人(雇主)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。

(五)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。